



中國·大連

遼寧競業律師事務所

LIAONING JINGYE LAW FIRM

大連金普新区辽河西路119号 万达广场2号公寓1215室 邮编: 116600

电话 (TEL): 0411-87615780 传真 (FAX): 0411-87647007

网址 (Http): www.lnjingye.com

辽宁竞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奥贝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奥贝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竞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奥贝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奥贝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结合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就本次股东大会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公司已经承诺所提供的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表决票、授权委托书、决议、记录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均是准确、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以及重大遗漏；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复制件与原件一致，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与发生的事实一致。

3、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题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或者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布。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上公告的《北京奥贝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1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主持人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止 2018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4,43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1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本所律师核验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议案等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北京奥贝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14,43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北京奥贝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14,43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4,43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同意股数 14,43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14,43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北京奥贝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14,43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北京奥贝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 14,43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同意股数 14,43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股数 14,43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14,43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辽宁竞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



律师：



2018年5月18日